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供热管网项目取水许可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5〕36号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供热管网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供热管网项目取水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供热管网项目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设施从雁石溪取水，供热范围为龙岩市北部新城银雁片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及其周边工业用户，在现有供热能力基础上新增对外供热能力121万吨/年，年需水量159万立方米，用水指标 $1.25\text{m}^3/\text{t}$ 。由于国家及福建省尚未制定供热行业用水定额，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供热用水指标符合供热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取水许可证年取水量712.5万立方米，本次新增年取水量159万立方米，核定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年取水量为871.5万立方米，取水地点仍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北河村雁石溪雁石三级水闸上游左岸90米处（即雁石溪雁石粉末冶金厂抽水泵房下游约50m处），取水用于发电和供热。在合理安排机组检修时间并利用厂区水源调蓄设施提高供水保障水平的前提下，可达到97%的取水保证率要求。

二、你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按照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

三、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和节水管理，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各项节水措施，确保用水指标符合国家、福建省用水定额要求。

四、本工程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应及时向本机关报送相关资料，经审查合格，换发取水许可证。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六、你单位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统一调度，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它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应当服从本机关或者当地有关部门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七、本机关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1. 本机关委托福建省水利厅承担本项目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指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及其相关管理工作）。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用水。

2. 本机关关于 2025 年起，对相关取水单位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规范取用水行为，配合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本取水许可自批准后 3 年内，取水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本工程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本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2. 本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志，021-25101067。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